

娄烦县人民政府文件

娄政发〔2023〕51号

娄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娄烦县关于旅游民宿发展的 奖补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娄烦县关于旅游民宿发展的奖补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娄烦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5日

娄烦县关于旅游民宿发展的奖补措施 (试行)

为加快娄烦县民宿产业发展步伐，提升旅游接待能力，全面助推娄烦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，参照国家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2月发布的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(LB/T 065-2019)第1号修改单及省内外民宿发展奖补相关规定，结合娄烦实际，制定旅游民宿发展奖补措施如下。

一、本措施用于娄烦县境内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旅游民宿，使用各类财政资金的除外。当年新建成并投入运营的优先奖补；在本年度娄烦县的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和重点旅游村，建设并投入运营的旅游民宿，优先给予奖补。

二、建设和运营属同一单位或个人的，对建设运营的乡镇、村、企业或个人进行奖补；建设和运营分属不同单位或个人的，对建设的乡镇、村、企业或个人进行奖补。

三、对统一建设集中连片，形成接待规模旅游民宿，优先予以奖励补助（重点奖补乡镇人民政府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企业、合作社等主体建设运营，集中连片，形成接待规模的民宿）。

四、等级旅游民宿。符合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(LB/T065-2019)第1号修改单要求，获评丙级、乙级、甲级的旅游民宿，分别给予旅游民宿业主一次性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奖励；升级评定的只奖励差额部分。（鼓励优先发展米峪镇乡

独石河村、康家沟村；杜交曲镇下石家庄村、罗家曲村、羊圈庄村、盐市崖村；静游镇峰岭底村、上静游村、下静游村；娄烦镇西果园村、尹家窑村）

五、非等级旅游民宿。每处单体民宿应当有4间客房以上，且接待能力达到6人以上（6张床），每间房屋（或每眼窑洞）奖补1万元，每处不超过5万元。

六、旅游民宿主体建成运营后，填报《娄烦县旅游民宿奖补申请表》，经所在村村委会审核并盖章后提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；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，对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及民宿运营情况进行审核并盖章后，上报县全域旅游领导小组指挥部，由指挥部组织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文旅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审定后，进行公示，公示后无异议，由县文旅局代全域旅游领导小组指挥部按规定进行奖补。

七、同一民宿不能因经营业主的变更重复申报奖补（县级的重复奖项按最高标准奖励）。

八、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建设的民宿不列入此奖补范围。

九、实行一票否决，旅游民宿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重大旅游投诉、旅游负面舆情、旅游市场失信，不得申请奖补。

十、奖励补助为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每年10月1日到11月25日申报完成，12月15日前完成审核，12月31日

前完成所有奖补，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。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，解释权归县全域旅游指挥部。

附件：1. 娄烦县旅游民宿奖补申请表

2. 娄烦县旅游民宿奖补评定表

附件 2:

娄烦县旅游民宿奖补评定表

序号	项目	是否达标	评定部门
1	符合建设用地规定，符合相关建设规划		县规资局
2	取得 <u>营业执照</u> 。		县审批局
3	有电梯、锅炉等特种设备的民宿，取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、检验合格并按照法律规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	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4	有食品经营业务的，取得食品备案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。		县审批局
5	有消防设施，有消防管理制度和人员。		县消防队
6	无造成区域内污染。		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娄烦分局
7	取得卫生许可证。		县卫健局
8	安装旅店业治安管理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（影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日），入住人员实行实名登记，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专职或兼职安保人员。		县公安局
总体是否达标结论			

（此表格为一票否决表，一项未达标，即不具备申请条件）